

002693

城步县志

城步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出版社

城步苗族自治县志

城步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出版社

A134-1

城步苗族自治县志

城步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出版社

城步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审稿人员名录

一、城步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以任命先后为序)

主任	黄天锡	肖尊国	陈庭宪		
副主任	杨昌凡	李学民	钟香正	杨容来	杨再坚
	杨培植	段志强	曹传祥	段生材	阳正维
	杨沛澍				
委员	唐德琦	杨仕望	胡仁章	杨光富	欧迪增
	张世兰	王显家	段文亮	杨宗月	肖辉杰
	周德安	肖明柱	杨宗裕	杨昌柳	杨沛仁
	杨启保	杨齐平	戴克耀	杨本善	陈迪庭
	杨青右	杨宗年	杨震	银立甫	李炳刚
	蓝支平	杨光才	刘本贵	曾纪球	杨礼湘
	饶凡	刘云	吴伦忍	邓贵卿	陶守荣
	蒋柏生	肖尊田	张正清	邓星庆	成宗清
	左辉伦	杨红专	彭宏中		
顾问	杨盛俊	陈加寿	吴仲华	杨再坚	阳盛海

二、城步苗族自治县志办公室

(以任命先后为序)

主任	段志强	肖尊田
副主任	刘期劲	
秘书	阳菊云	

三、城步苗族自治县志编辑室

主编	段志强	张正清
副主编	肖尊田	刘期劲

四、城步苗族自治县志审稿小组

(以任命先后为序)

组 长	杨容来	刘国胜			
副组长	段生材	杨昌柳	段启云	刘家义	
成 员	杨培植	段志强	张正清	瞿宏源	王德席
	陈天良	王显家	伍卫国	肖新华	周国利

五、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改人员

改 稿	刘志坚	杨当第	尹敬中	张正清	陈建湘
	邓玉才	高爾志	肖克球	赵烈安	黄维桢
	许盛燮				
审 稿	马业棣	周泽民	唐 琰	肖 模	王梅初
	曾令禄				

六、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验收人员

胥 亚	龙举高	卢凯旋	刘恩达	宋斐夫
黄俊军				

序

国之有史，邑之有志，是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优秀文化传统。地方志，记一方历史沿革之要略，描山川地理之特征，述政治风云之变幻，表经济文化之盛衰，以明地情，观兴废，见得失，资治教化，鉴古知今，其意义可谓重大而深远。

城步是一方古老而神奇的热土，河山毓秀，资源丰富，历史悠久，民风淳朴。早在新石器时代，便有先民繁衍生息。在以后的社会演进变革中，在争取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奋进中，更涌现出几多风流俊杰，产生过几多惊天壮举。尤其是本世纪 20 年代以来，城步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谋求自己的翻身解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新中国成立后，城步人民重整河山，艰苦创业，踏砾前进，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族进步等方面均描绘出异彩纷呈的画图。

明弘治十七年（1504）城步建县以来，于明万历、清康熙、乾隆、同治年间曾四修县志。今欣逢盛世，中共城步苗族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于 1987 年秋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调集有识之士，动员各方力量，拨付专项资金，着手编纂一代新志。历经八载耕耘，多番磨砺，备尝艰辛，终于付梓问世，可贺可喜。

新编《城步苗族自治县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广征博采，探本究源，力求删繁就简以昭重点，详略得当以彰特色，探规律于兴衰起伏之中，寓褒贬于史实记述之内，可谓一部纵贯古今、横涉各业、全方位反映自治县县情的百科全书。在修志工作中，全体编修人员兢兢业业，辛勤笔耕，乐于清苦，不计名利，默默奉献，圆满完成这一卷帙浩繁的系统文化工程。在此，谨向所有从事和关心、支持县志编纂工作的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过去的成就，令人自豪；今后的任务，催人奋进。再过几年，人类将进入 21 世纪。面临新的世纪，新的格局，新的机遇，新的挑战，愿全县人民从新编县志中获得启发，获得教益，获得激励，鉴往知来，承先启后，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加丰硕的成果，迎接新世纪的曙光！

中共城步苗族自治县委书记 刘国胜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庭宪

1996 年 2 月

凡 例

一、本志封面简题《城步县志》，扉页题《城步苗族自治县志》。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城步自然和社会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三、本志记事，上限一般肇始于 1840 年，有关内容因事而异上溯建置之始或事物发端；下限断至 1989 年，当代职官下延至 1993 年。

四、本志体裁，述、记、志、传、录、图、表诸体并用，以志为主。按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置篇章，分篇、章、节、目 4 个基本层次。前冠概述、大事记，中设地理等 24 篇专志，后殿人物、附录，图、表穿插其间。

五、本志行文采用语体文，言必有据，据事直书。

六、行文中地名、机构及职官名称均用事物发生时之称谓。有关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

七、时间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新中国成立前，其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再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按生不立传的原则，只为已故人物立传。传主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亦收入少量反面人物；以城步籍为主，亦载部分长期活动在城步的有较大贡献或影响的客籍人士。立传人物排列以卒年为序。健在人物只入表、录，或随志述之。

九、本志数据，一般以县统计局数据为准；县统计局缺者，采用有关主管单位提供的数据。历年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计算，增长的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照实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十、本志资料，多来源于有关档案、正史、旧志、谱牒、报刊、著作，以及实物印证、口碑调查和有关人士的回忆资料，史料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地 理	39
第一章 建 置	39
第一节 境域	39
第二节 沿革	40
第三节 政区	40
第四节 县城	47
第二章 自然环境	50
第一节 地质	50
第二节 地貌	51
第三节 气候	53
第四节 水文	56
第五节 土壤	57
第六节 植被	59
第三章 自然资源	62
第一节 土地资源	62
第二节 水资源	62
第三节 野生植物	62
第四节 野生动物	63
第五节 矿藏资源	64
第六节 旅游景观	64
第四章 自然灾害	67
第一节 水灾	67
第二节 干旱	69
第三节 其他灾害	70
第二篇 人 口	73
第一章 人口规模	73

第一节 历代人口	73
第二节 人口分布	76
第二章 人口结构	78
第一节 性别结构	78
第二节 年龄结构	78
第三节 民族结构	79
第四节 婚姻结构	80
第五节 职业结构	81
第三章 人口素质	82
第一节 身体素质	82
第二节 文化素质	82
第四章 人口控制	84
第一节 计划生育	84
第二节 优生优育	85
第三节 机构队伍	85
第三篇 经济综合	86
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况	86
第一节 经济规模	86
第二节 经济结构	89
第三节 人民生活	91
第二章 综合管理	9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94
第二节 劳动管理	95
第三节 工资福利	98
第四节 统计管理	101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	102
第六节 物价管理	106
第七节 审计管理	108
第八节 计量标准管理	109
第九节 物资管理	110
第十节 国土管理	111

第四篇 种植业	113	第三节 乡村速生丰产林基地	150
第一章 农作物	113	第四节 楠竹基地	151
第一节 水稻	113	第五节 漆树基地	151
第二节 旱粮	114	第四章 森林保护	152
第三节 经济作物	116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52
第二章 农业技术	120	第二节 护林防火	155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20	第三节 病虫防治	156
第二节 土壤改良与肥料施用	120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	157
第三节 种子	122	第五章 山林权属	158
第四节 栽培技术	123	第一节 经营权属	158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25	第二节 纠纷处理	159
第三章 农业机具	127	第六章 森林工业	161
第一节 耕作机具	127	第一节 木材采运	161
第二节 加工机具	128	第二节 木材加工	162
第三节 其他机具	129	第三节 生产机具	162
第四节 农机管理	130	第七章 机构队伍	164
第四章 农垦企业	132	第一节 机构	164
第一节 土桥农场	132	第二节 队伍	164
第二节 西岩原种场	133	第六篇 畜牧水产	166
第三节 七里坪园艺场	134	第一章 畜 禽	166
第五篇 林 业	135	第一节 牛	167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35	第二节 猪	168
第一节 用材林	136	第三节 其它畜禽	170
第二节 经济林	137	第四节 饲料	171
第三节 竹林	138	第五节 疫病防治	171
第四节 珍稀林木	138	第六节 草山开发	172
第二章 营林生产	140	第二章 水 产	175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40	第一节 资源	175
第二节 人工造林	141	第二节 养殖	175
第三节 飞播造林	144	第七篇 水利水电	177
第四节 封山育林	145	第一章 水 利	177
第五节 营林科技	146	第一节 蓄水工程	178
第三章 基地建设	148	第二节 引水工程	180
第一节 国营林场商品材基地	148	第三节 提灌设施	181
第二节 集体林场杉木林基地	149	第四节 人工降雨	182

第五节 水利管理	183	第二节 印刷	212
第二章 水·电	185	第四章 采矿冶炼业	214
第一节 电站建设	185	第一节 硫铁矿	214
第二节 电力网络	187	第二节 锰矿	214
第三节 初级农村电气化县 达标	187	第三节 铁矿	215
第四节 管理与效益	189	第四节 金矿	215
第八篇 乡镇企业	191	第五节 钨矿	215
第一章 经营体制	191	第六节 非金属矿	216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191	第七节 硅铁冶炼	216
第二节 村(组)办企业	192	第五章 化学工业	217
第三节 联营企业	192	第一节 氮肥	217
第四节 个体企业	193	第二节 活性炭	217
第二章 企业结构	194	第三节 塑料制品及其他	217
第一节 种植企业	194	第六章 建材工业	219
第二节 养殖企业	195	第一节 水泥	219
第三节 工业企业	195	第二节 砖瓦	219
第四节 其他企业	198	第三节 石灰	220
第三章 经营管理	200	第四节 混凝土预制品	220
第一节 机构	200	第五节 装饰材料	221
第二节 管理	200	第七章 机械、铸造、五金业	222
第九篇 工业	202	第一节 机械修造	222
第一章 经营体制	203	第二节 铸造	222
第一节 国营工业	203	第三节 小五金	223
第二节 集体工业	203	第八章 纺织工业及其他	224
第三节 个体、私营工业	205	第一节 纺织	224
第二章 食品工业	206	第二节 其他工业	224
第一节 罐头生产	206	第十篇 交通邮电	226
第二节 乳品生产	207	第一章 道路	226
第三节 酿酒	207	第一节 古道	226
第四节 制茶	208	第二节 公路	228
第五节 糖果加工	209	第三节 桥梁 渡口 凉亭	231
第六节 粮油加工	209	第二章 运输	235
第三章 造纸、印刷工业	211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235
第一节 造纸	211	第二节 机动车运输	235

4 目 录

第四章 邮 政	244	第三节 货币	288
第一节 邮路	244	第四节 信贷	289
第二节 业务	246	第五节 存款	292
第五章 电 信	248	第六节 结算	293
第一节 电话	248	第七节 证券	294
第二节 电报	249	第八节 保费理赔	295
第十一篇 城乡建设	251	第十三篇 商 业	296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51	第一章 经营体制	296
第一节 街道建设	252	第一节 私营 公私合营	296
第二节 公共设施	254	第二节 国营	298
第三节 绿化美化	256	第三节 集体经营	299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256	第二章 商品流通	302
第二章 乡镇建设	258	第一节 日用品	302
第一节 集镇建设	258	第二节 副食品	303
第二节 民房建筑	260	第三节 农副产品	306
第三章 建筑业	262	第四节 废旧物资	309
第一节 建筑队伍	262	第五节 生产资料	309
第二节 建筑技术	263	第三章 粮油购销	313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64	第一节 收购	313
第四节 典型建筑	265	第二节 销售	315
第四章 环境保护	267	第三节 储运	316
第一节 环境状况	267	第四章 对外贸易	318
第二节 环境治理	268	第一节 经营方式	318
 		第二节 出口状况	318
第十二篇 财税金融	270	第五章 饮食 服务	320
 		第一节 饮食业	320
第一章 财 政	270	第二节 服务业	321
第一节 体制	270	第六章 集 市	323
第二节 收入	272	第一节 集市贸易	323
第三节 支出	275	第二节 墩场选介	325
第四节 管理	276	 	
第二章 税 务	281	第十四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 组织	326
第一节 征收	281	 	
第二节 减免	283	第一章 党的组织	326
第三节 稽查	283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26
第三章 金融保险	286	第二节 机构设置	327
第一节 机构	286		
第二节 民间借贷	287		

第三节 历次代表大会	329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372
第二章 党 务	335	第二章 地方行政机构	37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35	第一节 明清县署衙	373
第二节 纪律检查	335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	373
第三节 宣传教育	336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375
第四节 统战工作	339	第三章 地方政协组织	383
第五节 信访处理	340	第一节 县政协历届委员会	383
第六节 党史资料征集	34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385
第三章 重大活动	342	第四章 区域自治	387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342	第一节 自治县的建立	387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45	第二节 自治条例制定	388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347	第三节 民族事务管理	38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348	第五章 人 事	393
第十五篇 其他党派和社会团体	351	第一节 编制	393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及其他党派	352	第二节 干部来源	394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352	第三节 干部管理	394
第二节 民社党、青年党地方组织	354	第六章 监 察	398
第二章 社会团体	355	第一节 机构	398
第一节 工人团体	355	第二节 政纪建设	398
第二节 农民团体	356	第三节 检查监督	399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357	第四节 案件处理	400
第四节 妇女团体	358	第十七篇 民 政	401
第五节 工商团体	360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	401
第六节 科学文化团体	361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	401
第十六篇 政 务	36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	402
第一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363	第二章 抚恤优待	403
第一节 代表产生	363	第一节 抚恤	403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4	第二节 优待	404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365	第三节 拥军优属	406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369	第三章 安 置	409
第五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70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	409
第六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371	第二节 移民安置	410
第七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工作	372	第三节 下放人员安置	410
第二章 地方行政机关	373	第四章 救灾 救济 扶贫	411
第一节 县政府	373	第一节 救灾	411
第二节 县长	374	第二节 救济	411
第三节 县政府办公室	375	第三节 扶贫	413
第四节 县长办公室	376	第五章 社会福利	415

6 目 录

第一节 五保供养	415	第一节 明清时期	445
第二节 福利企业	415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45
第三节 麻风病人治疗	416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	447
第四节 其他福利	416	第三章 民 兵	449
第十八篇 公安司法	418	第一节 组织	449
第一章 公 安	418	第二节 训练 装备	449
第一节 治安管理	420	第四章 兵 役	451
第二节 案件侦破	422	第一节 招募	451
第三节 户政管理	424	第二节 抽丁	451
第四节 交通管理	425	第三节 志愿兵役	451
第五节 消防工作	425	第四节 义务兵役	452
第六节 林业公安	426	第五节 预备役	452
第二章 检 察	427	第五章 防 务	453
第一节 刑事检察	427	第一节 联防	453
第二节 法纪检察	429	第二节 防空	45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29	第六章 战 事	455
第四节 监所、控告申诉检察	430	第一节 苗瑶起义	455
第五节 林业检察	430	第二节 抗清战事	457
第三章 审 判	431	第三节 红军过境战事	458
第一节 刑事审判	431	第四节 抗日战事	459
第二节 民事审判	433	第五节 剿匪战事	46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34	第二十篇 教 育	463
第四节 林业审判	434	第一章 儒学教育	463
第五节 行政审判	435	第一节 私塾 义学	463
第六节 刑事复查	435	第二节 书院	464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36	第三节 县学	464
第一节 民事纠纷调解	436	第二章 普通教育	465
第二节 法制宣传	437	第一节 学前教育	465
第三节 律师 公证	438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66
第四节 劳改劳教	439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70
第十九篇 军 事	441	第三章 专业教育	474
第一章 驻军·设施	441	第一节 师范学校	474
第一节 驻防军	441	第二节 技术学校	474
第二节 设施	443	第四章 成人教育	476
第二章 地方武装	445	第一节 职工教育	476
		第二节 农民教育	476
		第三节 自学考试	478
		第五章 教师队伍	479

第一节 结构	479	第二节 电视	518
第二节 考核	480	第三节 音像	518
第三节 培训	480	第五章 图书 档案	519
第六章 教育行政	482	第一节 图书	51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82	第二节 档案	522
第二节 经费 设备	483	第六章 文物 古迹	524
第二十一篇 科 技	486	第一节 文物	524
第一章 机构队伍	486	第二节 古迹	525
第一节 机构	486	第二十三篇 卫生体育	527
第二节 队伍	488	第一章 卫 生	527
第二章 科技服务	489	第一节 医疗	528
第一节 科普活动	489	第二节 防疫 保健	531
第二节 科技交流	490	第三节 药品	535
第三节 情报与咨询	491	第二章 体 育	539
第四节 科技培训	492	第一节 传统体育	539
第五节 科技扶贫	492	第二节 群众体育	540
第三章 科技成果	494	第三节 学校体育	541
第一节 工业成果	494	第四节 体育竞赛	542
第二节 农业成果	495	第五节 体育设施	544
第三节 医卫成果	497	第二十四篇 社 会	546
第二十二篇 文 化	500	第一章 民 族	546
第一章 群众文化	500	第一节 苗族	546
第一节 机构	500	第二节 汉族	548
第二节 活动	501	第三节 侗族	548
第二章 文学 艺术	503	第四节 瑶族	549
第一节 文学	503	第五节 回族	550
第二节 戏剧 曲艺	506	第六节 满族	550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508	第二章 姓 氏	551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510	第一节 姓氏录	551
第三章 报纸 广播	512	第二节 姓氏人口分布	551
第一节 报纸	512	第三节 部分姓氏由来	552
第二节 广播	512	第四节 宗族陋习	553
第三节 通讯报道	514	第三章 婚姻家庭	554
第四章 电影 电视	516	第一节 婚姻	554
第一节 电影	516	第二节 家庭	555

8 目 录

第四章 语 言	559
第一节 汉语方言	559
第二节 苗语	565
第五章 民 俗	574
第一节 生产习俗	574
第二节 生活习俗	576
第三节 节日习俗	579
第四节 礼仪习俗	582
第五节 信仰习俗	585
第六章 宗 教	586
第一节 佛教	586
第二节 道教	587
第三节 伊斯兰教	587
第四节 基督教	588
第七章 帮会 会道门	589
第一节 帮会	589
第二节 会道门	589
第二十五篇 人 物	591
一、人物传略	591
二、人物名录	615
(一) 烈士英名录	615
(二) 先进人物表	617
(三) 当代人士选录	620
附 录	625
一、官方文献	625
二、诗文选录	634
三、旧志序言	643
四、城步籍人士学术专著选介	644
五、奇闻异事	644
本届修志始末	647

概 述

(一)

城步苗族自治县地处湖南省西南边陲，沅江支流巫水上游，位于北纬 $25^{\circ}58' \sim 26^{\circ}42'$ ，东经 $109^{\circ}58' \sim 110^{\circ}37'$ ；东界新宁县，南邻广西资源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西接绥宁县和通道侗族自治县，北毗武冈县；总面积2647.07平方公里。县城儒林镇距省会长沙436公里（公路里程）。1989年末，全县辖5个区，2个区级镇，27个乡，1个乡镇，10个国营农、林、牧、渔场，272个行政村，8个居民委员会。共52868户，23.2874万人。有苗、汉、侗、瑶、回、满、壮、土家、布依、高山10个民族，以苗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49.8%。

城步境内崇山峻岭，溪河纵横，地势南高北低，南岭山脉绵亘南境，雪峰山脉耸峙东、西，形成东、南、西三面层峦叠嶂，北面丘岗疏落，北部与中部连成狭长平缓地带。县内有1000米以上的山峰657座，大小溪河816条。全县平均海拔696.8米。县东二宝顶海拔2021米，是县境最高峰；县西匡塘口海拔326米，为县境最低处。境内属中亚热带山地气候，夏无酷暑，冬少严寒，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6.1℃，无霜期271天，降雨量1218.5毫米，一般4~6月为雨季。

境内物产丰富，田产五谷杂粮，地蕴锰铁金钨，水生鳅鳝鱼鳖，山藏飞禽走兽。杉、松、杂木、楠竹、油桐、油茶、峒茶、生漆、板栗、柑桔、西瓜、天麻和茯苓均为大宗特产；虎、豹、水鹿、水獭、乌獐、黄麂、锦鸡、大鲵、石蛙、蛇类等野生动物林间、溪涧常见；金、银、铜、铁、钨、锰、锌、硫铁、滑石、水晶、辉绿岩等矿藏贮量宏富。大自然为城步造就了许多奇山丽水。诸如誉为“绿色王国”的沙角洞银杉自然保护区，号称“江南呼伦贝尔”的八十里大南山，风光如画的十万古田，渊深壁峭的沉江山峡，悬练千尺的白水瀑布，竹茂林深的凤凰佛山，千姿百态的白云溶洞，幽深莫测的东井龙潭，千回百转的铁坑幽谷，山水映趣的城南巫江，历经沧桑的岩寨人工古杉群落，均系璀璨夺目、美不胜收的绚丽风光。多姿多彩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构成前景广阔的旅游资源。

(二)

城步自古为南楚与百越相交之域，武陵五溪蛮、莫徭、僚等先民生息繁衍于斯土，唐宋以来逐渐演变为苗、侗、瑶等族。明代汉族大量迁入，同时迁入回族。清代迁入满族。新中国成立后，或因工作，或因婚姻，或因移民，又有壮、土家、布依、高山等族陆续迁入，形成以苗、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和睦共处的大家庭。

这方美丽富饶的热土，养育了历代勤劳勇敢智慧的人民。早在隋唐时期，城步苗、侗、瑶之先民就在这里大面积开荒垦地，辟耕田园，并在生产斗争中创造出灿烂的民族文化。可是在封建社会里，这方土地上的各族劳动人民蒙受着封建统治阶级残酷的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和民族歧视，只好多僻居深山老林，栖棚忍饥度日。为反抗欺压，明清时期境内曾先后有蒙能、李天保、李再万、蒲寅山、粟贤宇、杨清保等少数民族首领率领苗、瑶、侗族同胞举行起义斗争，给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大革命时期，城步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向地主恶霸和土豪劣绅进行斗争，大扫地主阶级的威风。城步农民运动被毛泽东记入《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34年秋冬，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团和第一方面军长征经过城步的蓬洞、杨梅坳、汀坪、江头司、五团、丹口、南山、长安营、岩寨等地，沿途播下革命火种，并留下许多革命文物，至今成为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1945年春夏，日本侵略军侵扰城步县境，遭到境内军民的奋力抵抗和打击。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城步县，揭开城步历史崭新的一页。在解放战争、剿匪斗争、抗美援朝和对越自卫还击战争中，城步先后有数十名各族英雄儿女献出了宝贵生命。巫水长流，黔峰仰止，历代民族英雄和革命先烈彪炳史册，长活在城步人民的心中。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城步各族人民深切关怀。1951年，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城步。1956年，国务院批准城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城步苗族自治县。1989年，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布施行《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在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贯彻实施中，县内少数民族干部队伍逐渐成长壮大。自治县成立时，少数民族干部只有222人，占全县各类干部总数的15.26%。至1989年，全县共有各类干部5000多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达1891人，为全县干部总数的36.8%。通过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县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日益融洽。旧社会那种“河东苗侗河西汉，河水井水不相犯”的民族隔阂彻底消除；各族人民互相学习、彼此尊重、团结互助、和睦相处蔚然成风；各族同胞不但密切交往，而且相互联姻。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古朴浓郁的民族风情烘托着苗乡侗寨的生活气氛。一日三餐的风味“油茶”，既是城步苗侗瑶胞的饮食嗜好，也是迎宾待客的佳品。开歌堂、对山歌、吹木叶、奏芦笙、答花话、设卡子是山民喜闻乐见的娱乐活动，也是青年男女传情播爱的媒介。白毛坪等地的“庆鼓堂”，五团等地的“打泥脚”，岩寨等地的“嘎友”，均为大型传统民族活动，融祭祀、交谊、娱乐于一体，既表达对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国泰民安的祝愿，又体现对民族团结和美好生活的追求。

(三)

城步是“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大山区。新中国成立前，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交通闭塞，丰富的自然资源未能开发利用，农业原始粗放，工业几乎是一张“白纸”，经济长期处于自给不足的封闭状态，非常贫穷和落后。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自治县成立以来，城步从县情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因地制宜，围绕大山做“文章”，自然资源逐步得以开发利用，经济随之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政策为自治县的经济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以山区资源开发为基础的经济建设呈现鲜明的地方特色：

林业成为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城步地理、气候条件得天独厚，林木生长繁茂。从50年代开始，实行边采伐边迹地更新，同时利用宜林荒山大面积造林，至1989年，自然林和人工林达185万亩，森林覆盖率为52.9%，活立木蓄积量489万立方米，活立竹（楠竹）1813